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除陈环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和应诉通知书【案号：（2018）京 0102 民初 47156 号】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晴和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3 层

被告一：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环

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6-6 室

被告二：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环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

被告三：陈环 男

身份证号码：421081198711212493

住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上尚庭 2 幢 503

被告四：宗蓓蕾 女

身份证号码：330702198505233226

住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丰登街上尚庭 2 幢 503

（二）诉讼起因

被告一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浙江翰晟）与案外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光大信托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约定光大信托设立“光大-锦绣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，并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资金向浙江翰晟发放信托贷款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贷款凭证所实际记载的金额为准，贷款可分笔发放，各笔贷款期限均为 1 年，贷款年利率 9.8%。

就上述信托贷款，公司、陈环、宗蓓蕾分别与光大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对浙江翰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光大信托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000 万元，原定 2018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到期；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106 万元，原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贷款到期。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光大信托向原告发出《权利/财产转移通知书》，向四被告发出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光大信托将持有的对浙江翰晟的债权原状分配、转让给原告持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2106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按照 19.6%/年的利率支付逾期还本罚息，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 79,162.52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贷款期内利息 771,199.89 元，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复利 2,898.87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；

5、判令被告二、三、四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；

6、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本息、罚息、复利、律师费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为 22,113,261.28 元）

二、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就与浙江翰晟、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、陈环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获受理【案件号：（2018）粤 06 民初 212 号】，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进行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目前，案件正在审理中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虽然该笔担保公司已经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但资金的使用及去向存在诸多疑点，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，尚不确定。

尽管如此，因该案件尚未判决，公司仍存在败诉的可能。公司已

对该笔担保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，将对 2018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

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顺德）网站查询的信息，得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，以 2211 万元为限，冻结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。

对于该案件，公司现任管理层十分重视，已聘请代理律师介入，目前正在商讨下一步的应对措施，力争将公司损失减至最低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；
- 2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- 3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